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3]1158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汇博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负责汇博股份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张翼（组长）、李懿、陈启航、周宗东、杨可意、吴曙光、王也、殷敖、汪伟勃、陈传霖、邓博韬同志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除国泰君安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期间自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至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

辅导方式：（1）组织自学；（2）集中授课与考试；（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4）中介机构协调会；（5）经验交流会；（6）案例分析；（7）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执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梳理，对发现的问

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上述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对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讨论，并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3、持续并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结合交易所发布的《上交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及近期同行业企业 IPO 审核案例对公司重点事项的审核关注要点进行梳理总结，加强辅导对象对 A 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

4、持续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并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5、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会同广发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序开展了辅导工作，通过中介协调会的形式，针对公司尚存在的需要整改规范的事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沟通与跟进，并协助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

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高，能够对相关案例有深入理解，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也有了进一步的提升，但仍需进一步学习独立性、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专项法律法规，充分理解发行上市要求及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就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规范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议，对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就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难点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建议，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方面仍存在不完善之处，需要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国泰君安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制定有效的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培训

公司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国泰君安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使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

下一阶段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张翼、李懿、陈启航、周宗东、杨可意、吴曙光、王也、殷敖、汪伟勃、陈传霖、邓博韬同志。

（二）下一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

1、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学习交流等

国泰君安将会同广发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讲座、自学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人员将进一步整理重点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以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消息，向各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

2、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国泰君安、广发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还将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

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进一步开展深入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国泰君安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对于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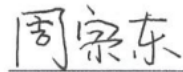
张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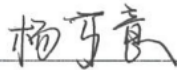
李懿



陈启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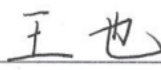
周宗东



杨可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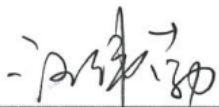
吴曙光



王也



殷敖



汪伟勃



陈传霁



邓博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